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Y/TM/25 |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餘段第14小分段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 | 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 | 2022年2月4日 |
| Y/TM/26 |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24號H分段餘段及第2015號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 | 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 | 2022年2月4日 |
| Y/YL-MP/6 | 元朗米埔錦學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餘段、第3098號餘段、第3100號餘段、第3108號餘段、第3109號餘段、第3110號、第3111號、第3112號、第3113號、第3114號、第3115號餘段、第3119號餘段、第3122號餘段、第3123號、第3124號、第3126號、第3131號餘段、第3131號B分段餘段、第3131號C分段、第3131號D分段、第3132號餘段、第3146號、第3147號餘段、第3148號、第3150號餘段、第3152號、第3153號餘段、第3156號餘段、第3156號B分段、第3158號餘段、第3162號、第3163號、第3164號餘段、第3164號A分段、第3167號、第3168號、第3171號、第3173號、第3176號、第3177號、第3178號、第3179號、第3180號餘段、第3181號餘段、第3182號餘段、第3189號餘段、第3190號、第3191號、第3192號餘段、第3193號餘段及第319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繪圖及樹木表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、空氣流通評估（專家評估）內經修訂的附圖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 | 2022年2月4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Y/YL-NSW/7 |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，並提供經修訂的建築物的布局及截視圖、地庫平面圖、交通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以及供水影響評估。 | 2022 年 2 月 4 日 |
| Y/YL-PS/4 |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41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J 分段餘段、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25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及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2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、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報告及定量風險評估。 | 2022 年 2 月 4 日 |
| Y/YL-ST/1 |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69 號餘段(部分)、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(1)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更新的指示性發展計劃及截視圖、交通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空氣流通評估(專家評估)、污水影響評估及供水影響評估。 | 2022 年 2 月 4 日 |
| Y/ST/52 |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750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 | 回應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的意見，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。 | 2022 年 2 月 18 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Y/TM/24 |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(部分) | 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 | 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替換頁。 | 2022年2月18日 |

2022年1月28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